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二、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三、对《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向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颁发当选证书,并报乡人民政府备案。选票由乡人民政府保管,保管期限为五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由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决议;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爱护公共财产、勤俭节约、尊老爱幼、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四)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五)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六)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

抚救济工作;

(八)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妇女的保护工作,关心和教育青少年;

(九)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

内设立。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五至九人组成。具体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居民人数及工作任务确定。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决定问题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八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

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随时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居民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修改居民公约;

(四)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五)变更或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讨论决定其他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经济管理

等委员会。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下设居

民小组。居民小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一般在二十户至三十户的范围

内设立。**第十三条** 居民小组长由本组居民推选。居民小组长在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办理本组事务,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

建议。**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兴办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由居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上收、平调、挪用或侵占。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对其兴办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所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发展便民利民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用于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助和改善办公条件。

**第十六条** 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的生活服务事业和生产企业,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及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也可以根据情况从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享受生活补贴的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工作满二十年以上,离开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后

无收入的,应当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其生活补助费的具体办法和经费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有选举权的居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根据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并在投票选举前五日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实行差额选举或者等额选举。选举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居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应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举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指导下,由居民小组推荐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实行差额选举或者等额选举。选举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居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应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也适用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含民族乡、镇,下同)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一)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二)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好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三)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

(四)指导村民会议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民主评议活动;

(五)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和坚持村民自治的各项制度;

(六)组织培训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乡人民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村民发展生产,扩大经营,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经营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本村经济发展;

(二)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

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

(三)编制并实施本村建设规划,整顿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四)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管理本村财务和印章;

(五)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依法纳税、服兵役、实行计划生育,督促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维护村民合法的权益;

(六)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协助人民政府维护村民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治安秩序;

(七)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教育村民尊老爱幼、尊重妇女、拥军优属,扶贫帮困,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八)组织村民参加抢险、救灾活动;

(九)支持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组织开展工作;

(十)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十一)接受乡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治安调解、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等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由村民委员会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下属委员会主任。

人口少于五百人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应当贯彻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和办法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乡人民政府给予指导。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户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在十日前通知村民。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二)讨论决定本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议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村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四)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二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九)村订阅报刊的种类、份数及金额;

(十)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一百五十户以上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第十四条** 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之后,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交付村民会议投票确定。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职权不得授权

村民代表会议行使。授权事项变更,应当随时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应当在五日前通知村民代表。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民登记前组织村民按相邻居住的每五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议事能力,按时参加会议,反映村民意志,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村民代表应当遵纪守法,廉洁正直,关心集体,联系群众,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议事能力,按时参加会议,反映村民意志,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方便村民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公开村务,同时可以利用广播、印发公开信等辅助形式公开,并保证公布的内容全面、真实。

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村民对村务公开情况的意见,接受村民的查询;对村民提出的询问和意见及时给予答复。

**第二十条** 对村民委员会不实行村务公开、村务公开不及时或者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举报。有关政府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详见五版)